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公司股票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收到公司发来的《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经自查，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本人不存在与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没有任何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在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本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特此回复。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5年3月10日